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推进桂林市资本市场建设各项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服务团队。具体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人民币）：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盛大厦

联系方式：0773-8100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

			<p>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b>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b></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p>

			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t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人员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

		间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团队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方案；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团队配置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

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3。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广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等，加快推动桂林资本市场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完善现代化市场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序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推进桂林市资本市场建设各项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服务团队。

#### ▲二、服务内容

##### （一）主要内容

1. 围绕桂林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强化对桂林市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分行业培训辅导、政策咨询、政策宣传、路演等服务，定期跟踪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

增上市公司 2 家以上、平均每年完成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3 家以上。

2. 重点跟踪前期摸排已确定的新三板培育企业和上市培育企业，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推动重点企业有序进入后备库、辅导备案、申报等进程。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0 家。

3. 对桂林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等专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创新案例，并撰写研究报告 2 篇（每年至少 1 篇）和提炼创新案例 2 个（每年至少 1 个）。

4. 推进国有平台整合升级，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期内，协助推动新增 AA+级以上发债主体超过 1 家或提升现有 AA+级发债主体信用评级。扩大县域债券融资范围，服务期内，协助推动县域债券融资零突破。加强桂林市重点企业的绿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协助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市债券市场年均直接融资金额超 150 亿元。

5. 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结合桂林市产业布局，设立区域科创类、产业类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力争实现全市辖区内新增股权投资基金 3-5 支，新增基金规模超 10 亿元。

6. 强化资本市场要素集聚，协助引入或新设证券期货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引进区外其他优质资源、加强资本市场招商。

7. 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协助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风险事件的产生。协助完善债券发行、信用担保及履约保障体系，建立上市公司退市、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制度。

##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制定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每年参与制定及协助实施桂林市年度资本市场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专家顾问团队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及专家顾问团队服务成果撰写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发展规划。

2. 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对桂林市辖区企业情况进行调研，摸排瞪羚企业、高新企业目录。服务期内，每年深入企业调研 50 家/次，对服务成果进行跟踪分析，并于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辅导培育企业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每年推荐不少于 10 家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推动不少于 3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启动上市尽调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上市业务培训辅导，累计培训人次 100 人/年以上；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的路演活动，累计路演企业 20 家/年以上，强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意识，指导中小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动态更新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

3. 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每年对辖区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部企业进行走访，对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 1/2 企业进行走访，帮助重点企业规划上市（挂牌）步伐，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并形成跟踪日志，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上市（挂牌）方案，对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分类培育服务，按月交辅导工作报告。

4. 开展县域融资模式。赴县（市、区）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党政干部、企业家培训，扩宽多层次资本市场思维，指导辖区县（市、区）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搭建新的平台，摸索直接融资创新融资模

式。

5. 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稳健经营，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桂林产业链发展。指导上市公司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行为。

6. 推动国有企业整合升级。指导桂林市辖区政府国有投融资企业整合资源、包装优质资产，通过收购上市企业壳资源，提升公司信用评级，提高公司竞争力，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

7. 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指导桂林市辖区企业通过打包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如 REITs 基金等进行融资。

8. 协助设立基金。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9. 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1）对企业筹备上市、直接融资等资本市场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帮助制定融资、企业发展方案。

（2）为政府部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提供专业意见及业务支持，在针对企业上市融资募投项目以及企业股改及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根据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要求研提适合桂林市的改革创新试点措施。

（3）为政府部门提供财务、基金、债券等方面咨询服务。

10. 完成自治区、桂林市布置的其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

### （三）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要求

1. 专家顾问团组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 家熟悉桂林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证券公司或股权投资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团，从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具备监管系统经验等领域中遴选业内专家报采购人审定后，正式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

2. 人员基本要求：

（1）券商团队专家（至少 2 人）：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2）股权投资专家（至少 2 人）：具有《证券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3）证监系统专家（至少 1 人）：至少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任职 3 年以上，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以及较丰富的监管经验。

（4）律师（1-2 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司法从业资格 A 证，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5）会计师（1-2 人）：会计、审计、税务、财政、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或中级会计（含）以上等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6）研究专员（1-2 人）：金融学、经济学、法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综合文稿、调研报告写作能力。

**注：**

1. 本项目允许成交供应商外聘专家组建专家顾问团队。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专家顾问团队成员总数应不少于 10 人，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少于 10 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四）团队工作考核**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年度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落实的佐证材料，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团队成员履职情况、团队工作是否符合桂林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团队工作是否达到年度工作预期等，考核完成后将专家团队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上报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 **（五）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1.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研究报告、创新案例、规划文书等书面材料。
2. 提交的各类研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格式要求。
3. 成果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提交时间之前（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由采购人另行规定）送达采购人。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面果文件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应确保成果文件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6.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果修改服务或执行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远程处理的，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做到 5×8 小时工作响应。

###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一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一年度服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一年度团队工作考核，成交供应商通过考核并提交第二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出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无息）。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同时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工作日内须做到 8 小时工作时间响应并提供处理解决方案。

(四)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

(五) 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六)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七) 违约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成交供应商被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的其他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权利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四、其他要求

#####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二）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团队配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团队配置分.....39分

##### (1) 基本分（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顾问团队人员总数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达10人，且满足专家团人员基本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即得基本分4分。

##### (2) 团队配置能力分（8分）

专家团队人员组成中，券商团队专家、股权投资专家、证监系统专家每增加1人且满足“人员基本要求”中的学历、证书及执业年限要求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8分。

##### (3) 项目人员从业经验分（27分）：

###### ①券商团队专家（4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IPO项目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②股权投资专家（4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每有 1 人得 1 分；所投资项目成功实现 A 股 IPO 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

③证监系统专家（5 分）

拟投入人员中，拥有 5 年以上证监系统任职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拥有 10 年以上证监会系统任职工作经验的，得 5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

④律师（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 IPO 项目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⑤会计师（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 IPO 项目审计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⑥研究专员（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市级（含）以上经济类产业规划、发展规划、专项课题等调研及撰写工作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⑦专家团成员中，个人获得下列证书：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澳洲精算师、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并购交易师证书、证券业特许会计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获得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⑧专家团成员中 2019 年 1 月以来具有为政府部门担任经济顾问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1) 整体实施计划分（6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齐全，阐述简单。

二档(3 分)：方案较详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 分)：方案详细，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

**(2) 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6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齐全，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熟悉桂林市资本市场现状, 能够制定相关培训课程、路演方案等。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 **(3) 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分(6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完整不齐全, 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能够提出资源整合方案、运用创新融资工具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 **(4) 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分(6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完整不齐全, 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能提出业务咨询和专业指导的相关方案, 成果文件编制有计划、管理有方法。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注: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的, 相应不得分。**

#### **4. 履约能力分.....7分**

(1) 业绩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 1 分。

(2) 信誉奖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主办过 IPO 成功案例, 或者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商业中介服务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团队配置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	1	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围绕桂林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强化对桂林市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分行业培训辅导、政策咨询、政策宣传、路演等服务，定期跟踪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上市公司 2 家以上、平均每年完成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3 家以上。

2. 重点跟踪前期摸排已确定的新三板培育企业和上市培育企业，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推动重点企业有序进入后备库、辅导备案、申报等进程。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0 家。

3. 对桂林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等专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创新案例，并撰写研究报告 2 篇（每年至少 1 篇）和提炼创新案例 2 个（每年至少 1 个）。

4. 推进国有平台整合升级，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期内，协助推动新增 AA+级以上发债主体超过 1 家或提升现有 AA+级发债主体信用评级。扩大县域债券融资范围，服务期内，协助推动县域债券融资零突破。加强桂林市重点企业的绿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协助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市债券市场年均直接融资金额超 150 亿元。

5. 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结合桂林市产业布局，设立区域科创类、产业类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力争实现全市辖区内新增股权投资基金 3-5 支，新增基金规模超 10 亿元。

6. 强化资本市场要素集聚，协助引入或新设证券期货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引进区外其他优质资源、加强资本市场招商。

7. 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协助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协助完善债券发行、信用担保及履约保障体系，建立上市公司退市、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制度。

#### 8. 具体工作要求

①制定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每年参与制定及协助实施桂林市年度资本市场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专家顾问团队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及专家顾问团队服务成果撰写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发展规划。

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对桂林市辖区企业情况进行调研，摸排瞪羚企业、高新企业目录。服务期内，每年深入企业调研 50 家/次，对服务成果进行跟踪分析，并于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辅导培育企业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每年推荐不少于 10 家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推动不少于 3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启动上市尽调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上市业务培训辅导，累计培训人次 100 人/年以上；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的路演活动，累计路演企业 20 家/年以上，强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意识，指导中小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动态更新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

③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每年对辖区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部企业进行走访，对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 1/2 企业进行走访，帮助重点企业规划上市（挂牌）步伐，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并形成跟踪日志，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上市（挂牌）方案，对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分类培育服务，按月交辅导工作报告。

④开展县域融资模式。赴县（市、区）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党政干部、企业家培训，扩宽多层次资本市场思维，指导辖区县（市、区）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搭建新的平台，摸索直接融资创新融资模式。

⑤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稳健经营，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桂林产业链发展。指导上市公司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行为。

⑥推动国有企业整合升级。指导桂林市辖区政府国有投融资企业整合资源、包装优质资产，通过收购上市企业壳资源，提升公司信用评级，提高公司竞争力，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

⑦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指导桂林市辖区企业通过打包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如 REITs 基金等进行融资。

⑧协助设立基金。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⑨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a. 对企业筹备上市、直接融资等资本市场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帮助制定融资、企业发展方案。

b. 为政府部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提供专业意见及业务支持，在针对企业上市融资募投项目以及企业股改及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根据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要求研提适合桂林市的改革创新试点措施。

c. 为政府部门提供财务、基金、债券等方面咨询服务。

⑩完成自治区、桂林市布置的其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

#### 9. 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要求

①专家顾问团组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 家熟悉桂林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证券公司或股权投资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乙方。由乙方负责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团，从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具备监管系统经验等领域中遴选业

内专家报甲方审定后，正式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

②人员基本要求：

a. 券商团队专家（至少 2 人）：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b. 股权投资专家（至少 2 人）：具有《证券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c. 证监系统专家（至少 1 人）：至少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任职 3 年以上，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以及较丰富的监管经验。

d. 律师（1-2 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司法从业资格 A 证，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e. 会计师（1-2 人）：会计、审计、税务、财政、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或中级会计（含）以上等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f. 研究专员（1-2 人）：金融学、经济学、法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综合文稿、调研报告写作能力。

10. 团队工作考核

乙方须在每年度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落实的佐证材料，由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团队成员履职情况、团队工作是否符合桂林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团队工作是否达到年度工作预期等，考核完成后将专家团队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上报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11. 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①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各类研究报告、创新案例、规划文书等书面材料。

②提交的各类研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甲方的格式要求。

③成果文件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提交时间之前（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由甲方另行规定）送达甲方。

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文件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⑤应确保成果文件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⑥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提供成果修改服务或执行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分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远程处理的，\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做到 5×8 小时工作响应。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

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及年度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采购人组织第一年度团队工作考核后，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出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无息）。

#### **第八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工作日内须做到 8 小时工作时间响应并提供处理解决方案。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

6. 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7.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 **第九条 权力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第十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3-7日）仍未改正或出现年度累计3次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履行，否则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乙方被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即按照合同金额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6. 双方的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通讯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以拒收或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团队配置方案
-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团队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其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说明		
▲二、服务内容	（一）主要内容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三）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构成	
	（四）团队工作考核	
	（五）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七）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		
（五）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队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六）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与于响应文件		

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七) 违约情形		
(八) 验收要求		
(九) 权利保证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必须提供）。

附件：

### 团队配置方案（格式）

一、团队组成及架构

.....

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业经 验、年限	专家顾问团 队中主要工 作内容	备注
...	.....	.....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整体实施计划方案

.....

二、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

.....

三、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

.....

四、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推进桂林市资本市场建设各项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服务团队。具体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人民币）：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盛大厦

联系方式：0773-8100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

			<p>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b>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b></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p>

			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t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人员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

		间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团队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方案；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团队配置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

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3。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广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等，加快推动桂林资本市场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完善现代化市场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序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推进桂林市资本市场建设各项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服务团队。

#### ▲二、服务内容

##### （一）主要内容

1. 围绕桂林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强化对桂林市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分行业培训辅导、政策咨询、政策宣传、路演等服务，定期跟踪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

增上市公司 2 家以上、平均每年完成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3 家以上。

2. 重点跟踪前期摸排已确定的新三板培育企业和上市培育企业，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推动重点企业有序进入后备库、辅导备案、申报等进程。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0 家。

3. 对桂林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等专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创新案例，并撰写研究报告 2 篇（每年至少 1 篇）和提炼创新案例 2 个（每年至少 1 个）。

4. 推进国有平台整合升级，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期内，协助推动新增 AA+级以上发债主体超过 1 家或提升现有 AA+级发债主体信用评级。扩大县域债券融资范围，服务期内，协助推动县域债券融资零突破。加强桂林市重点企业的绿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协助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市债券市场年均直接融资金额超 150 亿元。

5. 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结合桂林市产业布局，设立区域科创类、产业类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力争实现全市辖区内新增股权投资基金 3-5 支，新增基金规模超 10 亿元。

6. 强化资本市场要素集聚，协助引入或新设证券期货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引进区外其他优质资源、加强资本市场招商。

7. 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协助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风险事件的产生。协助完善债券发行、信用担保及履约保障体系，建立上市公司退市、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制度。

##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制定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每年参与制定及协助实施桂林市年度资本市场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专家顾问团队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及专家顾问团队服务成果撰写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发展规划。

2. 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对桂林市辖区企业情况进行调研，摸排瞪羚企业、高新企业目录。服务期内，每年深入企业调研 50 家/次，对服务成果进行跟踪分析，并于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辅导培育企业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每年推荐不少于 10 家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推动不少于 3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启动上市尽调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上市业务培训辅导，累计培训人次 100 人/年以上；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的路演活动，累计路演企业 20 家/年以上，强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意识，指导中小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动态更新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

3. 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每年对辖区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部企业进行走访，对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 1/2 企业进行走访，帮助重点企业规划上市（挂牌）步伐，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并形成跟踪日志，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上市（挂牌）方案，对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分类培育服务，按月交辅导工作报告。

4. 开展县域融资模式。赴县（市、区）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党政干部、企业家培训，扩宽多层次资本市场思维，指导辖区县（市、区）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搭建新的平台，摸索直接融资创新融资模

式。

5. 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稳健经营，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桂林产业链发展。指导上市公司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行为。

6. 推动国有企业整合升级。指导桂林市辖区政府国有投融资企业整合资源、包装优质资产，通过收购上市企业壳资源，提升公司信用评级，提高公司竞争力，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

7. 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指导桂林市辖区企业通过打包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如 REITs 基金等进行融资。

8. 协助设立基金。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9. 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1）对企业筹备上市、直接融资等资本市场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帮助制定融资、企业发展方案。

（2）为政府部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提供专业意见及业务支持，在针对企业上市融资募投项目以及企业股改及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根据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要求研提适合桂林市的改革创新试点措施。

（3）为政府部门提供财务、基金、债券等方面咨询服务。

10. 完成自治区、桂林市布置的其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

### （三）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要求

1. 专家顾问团组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 家熟悉桂林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证券公司或股权投资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团，从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具备监管系统经验等领域中遴选业内专家报采购人审定后，正式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

2. 人员基本要求：

（1）券商团队专家（至少 2 人）：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2）股权投资专家（至少 2 人）：具有《证券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3）证监系统专家（至少 1 人）：至少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任职 3 年以上，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以及较丰富的监管经验。

（4）律师（1-2 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司法从业资格 A 证，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5）会计师（1-2 人）：会计、审计、税务、财政、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或中级会计（含）以上等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6）研究专员（1-2 人）：金融学、经济学、法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综合文稿、调研报告写作能力。

**注：**

1. 本项目允许成交供应商外聘专家组建专家顾问团队。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专家顾问团队成员总数应不少于 10 人，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少于 10 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四）团队工作考核**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年度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落实的佐证材料，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团队成员履职情况、团队工作是否符合桂林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团队工作是否达到年度工作预期等，考核完成后将专家团队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上报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 **（五）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1.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研究报告、创新案例、规划文书等书面材料。
2. 提交的各类研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格式要求。
3. 成果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提交时间之前（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由采购人另行规定）送达采购人。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面果文件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应确保成果文件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6.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果修改服务或执行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远程处理的，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做到 5×8 小时工作响应。

###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一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一年度服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一年度团队工作考核，成交供应商通过考核并提交第二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出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无息）。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同时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工作日内须做到 8 小时工作时间响应并提供处理解决方案。

(四)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

(五) 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六)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七) 违约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成交供应商被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的其他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权利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四、其他要求

#####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二）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团队配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团队配置分.....39分

##### (1) 基本分（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顾问团队人员总数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达10人，且满足专家团人员基本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即得基本分4分。

##### (2) 团队配置能力分（8分）

专家团队人员组成中，券商团队专家、股权投资专家、证监系统专家每增加1人且满足“人员基本要求”中的学历、证书及执业年限要求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8分。

##### (3) 项目人员从业经验分（27分）：

###### ①券商团队专家（4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IPO项目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②股权投资专家（4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每有 1 人得 1 分；所投资项目成功实现 A 股 IPO 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

③证监系统专家（5 分）

拟投入人员中，拥有 5 年以上证监系统任职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拥有 10 年以上证监会系统任职工作经验的，得 5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

④律师（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 IPO 项目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⑤会计师（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 IPO 项目审计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⑥研究专员（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市级（含）以上经济类产业规划、发展规划、专项课题等调研及撰写工作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⑦专家团成员中，个人获得下列证书：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澳洲精算师、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并购交易师证书、证券业特许会计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获得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⑧专家团成员中 2019 年 1 月以来具有为政府部门担任经济顾问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1) 整体实施计划分（6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齐全，阐述简单。

二档(3 分)：方案较详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 分)：方案详细，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

**(2) 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6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齐全，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熟悉桂林市资本市场现状, 能够制定相关培训课程、路演方案等。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 **(3) 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分(6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完整不齐全, 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能够提出资源整合方案、运用创新融资工具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 **(4) 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分(6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完整不齐全, 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能提出业务咨询和专业指导的相关方案, 成果文件编制有计划、管理有方法。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注: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的, 相应不得分。**

#### **4. 履约能力分.....7分**

(1) 业绩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 1 分。

(2) 信誉奖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主办过 IPO 成功案例, 或者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商业中介服务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团队配置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	1	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围绕桂林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强化对桂林市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分行业培训辅导、政策咨询、政策宣传、路演等服务，定期跟踪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上市公司 2 家以上、平均每年完成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3 家以上。

2. 重点跟踪前期摸排已确定的新三板培育企业和上市培育企业，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推动重点企业有序进入后备库、辅导备案、申报等进程。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0 家。

3. 对桂林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等专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创新案例，并撰写研究报告 2 篇（每年至少 1 篇）和提炼创新案例 2 个（每年至少 1 个）。

4. 推进国有平台整合升级，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期内，协助推动新增 AA+级以上发债主体超过 1 家或提升现有 AA+级发债主体信用评级。扩大县域债券融资范围，服务期内，协助推动县域债券融资零突破。加强桂林市重点企业的绿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协助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市债券市场年均直接融资金额超 150 亿元。

5. 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结合桂林市产业布局，设立区域科创类、产业类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力争实现全市辖区内新增股权投资基金 3-5 支，新增基金规模超 10 亿元。

6. 强化资本市场要素集聚，协助引入或新设证券期货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引进区外其他优质资源、加强资本市场招商。

7. 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协助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协助完善债券发行、信用担保及履约保障体系，建立上市公司退市、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制度。

#### 8. 具体工作要求

①制定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每年参与制定及协助实施桂林市年度资本市场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专家顾问团队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及专家顾问团队服务成果撰写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发展规划。

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对桂林市辖区企业情况进行调研，摸排瞪羚企业、高新企业目录。服务期内，每年深入企业调研 50 家/次，对服务成果进行跟踪分析，并于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辅导培育企业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每年推荐不少于 10 家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推动不少于 3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启动上市尽调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上市业务培训辅导，累计培训人次 100 人/年以上；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的路演活动，累计路演企业 20 家/年以上，强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意识，指导中小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动态更新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

③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每年对辖区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部企业进行走访，对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 1/2 企业进行走访，帮助重点企业规划上市（挂牌）步伐，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并形成跟踪日志，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上市（挂牌）方案，对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分类培育服务，按月交辅导工作报告。

④开展县域融资模式。赴县（市、区）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党政干部、企业家培训，扩宽多层次资本市场思维，指导辖区县（市、区）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搭建新的平台，摸索直接融资创新融资模式。

⑤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稳健经营，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桂林产业链发展。指导上市公司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行为。

⑥推动国有企业整合升级。指导桂林市辖区政府国有投融资企业整合资源、包装优质资产，通过收购上市企业壳资源，提升公司信用评级，提高公司竞争力，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

⑦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指导桂林市辖区企业通过打包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如 REITs 基金等进行融资。

⑧协助设立基金。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⑨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a. 对企业筹备上市、直接融资等资本市场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帮助制定融资、企业发展方案。

b. 为政府部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提供专业意见及业务支持，在针对企业上市融资募投项目以及企业股改及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根据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要求研提适合桂林市的改革创新试点措施。

c. 为政府部门提供财务、基金、债券等方面咨询服务。

⑩完成自治区、桂林市布置的其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

#### 9. 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要求

①专家顾问团组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 家熟悉桂林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证券公司或股权投资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乙方。由乙方负责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团，从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具备监管系统经验等领域中遴选业

内专家报甲方审定后，正式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

②人员基本要求：

a. 券商团队专家（至少 2 人）：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b. 股权投资专家（至少 2 人）：具有《证券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c. 证监系统专家（至少 1 人）：至少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任职 3 年以上，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以及较丰富的监管经验。

d. 律师（1-2 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司法从业资格 A 证，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e. 会计师（1-2 人）：会计、审计、税务、财政、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或中级会计（含）以上等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f. 研究专员（1-2 人）：金融学、经济学、法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综合文稿、调研报告写作能力。

10. 团队工作考核

乙方须在每年度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落实的佐证材料，由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团队成员履职情况、团队工作是否符合桂林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团队工作是否达到年度工作预期等，考核完成后将专家团队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上报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11. 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①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各种研究报告、创新案例、规划文书等书面材料。

②提交的各类研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甲方的格式要求。

③成果文件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提交时间之前（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由甲方另行规定）送达甲方。

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文件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⑤应确保成果文件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⑥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提供成果修改服务或执行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分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远程处理的，\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做到 5×8 小时工作响应。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

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及年度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采购人组织第一年度团队工作考核后，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出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无息）。

#### **第八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工作日内须做到 8 小时工作时间响应并提供处理解决方案。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

6. 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7.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 **第九条 权力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第十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3-7日）仍未改正或出现年度累计3次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履行，否则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乙方被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即按照合同金额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6. 双方的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通讯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以拒收或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团队配置方案
-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团队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其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说明		
▲二、服务内容	（一）主要内容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三）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构成	
	（四）团队工作考核	
	（五）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七）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		
（五）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队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六）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与于响应文件		

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七) 违约情形		
(八) 验收要求		
(九) 权利保证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必须提供）。

附件：

### 团队配置方案（格式）

一、团队组成及架构

.....

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业经 验、年限	专家顾问团 队中主要工 作内容	备注
...	.....	.....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整体实施计划方案

.....

二、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

.....

三、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

.....

四、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 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推进桂林市资本市场建设各项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服务团队。具体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人民币）：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盛大厦

联系方式：0773-8100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

			<p>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b>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b></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p>

			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t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人员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

		间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C3-004-GLZ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团队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方案；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团队配置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

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3。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1项，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广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等，加快推动桂林资本市场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完善现代化市场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序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直接融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推进桂林市资本市场建设各项工作，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服务团队。

#### ▲二、服务内容

##### （一）主要内容

1. 围绕桂林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强化对桂林市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分行业培训辅导、政策咨询、政策宣传、路演等服务，定期跟踪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

增上市公司 2 家以上、平均每年完成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3 家以上。

2. 重点跟踪前期摸排已确定的新三板培育企业和上市培育企业，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推动重点企业有序进入后备库、辅导备案、申报等进程。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0 家。

3. 对桂林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等专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创新案例，并撰写研究报告 2 篇（每年至少 1 篇）和提炼创新案例 2 个（每年至少 1 个）。

4. 推进国有平台整合升级，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期内，协助推动新增 AA+级以上发债主体超过 1 家或提升现有 AA+级发债主体信用评级。扩大县域债券融资范围，服务期内，协助推动县域债券融资零突破。加强桂林市重点企业的绿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协助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市债券市场年均直接融资金额超 150 亿元。

5. 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结合桂林市产业布局，设立区域科创类、产业类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力争实现全市辖区内新增股权投资基金 3-5 支，新增基金规模超 10 亿元。

6. 强化资本市场要素集聚，协助引入或新设证券期货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引进区外其他优质资源、加强资本市场招商。

7. 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协助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风险事件的产生。协助完善债券发行、信用担保及履约保障体系，建立上市公司退市、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制度。

##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制定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每年参与制定及协助实施桂林市年度资本市场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专家顾问团队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及专家顾问团队服务成果撰写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发展规划。

2. 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对桂林市辖区企业情况进行调研，摸排瞪羚企业、高新企业目录。服务期内，每年深入企业调研 50 家/次，对服务成果进行跟踪分析，并于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辅导培育企业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每年推荐不少于 10 家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推动不少于 3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启动上市尽调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上市业务培训辅导，累计培训人次 100 人/年以上；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的路演活动，累计路演企业 20 家/年以上，强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意识，指导中小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动态更新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

3. 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每年对辖区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部企业进行走访，对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 1/2 企业进行走访，帮助重点企业规划上市（挂牌）步伐，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并形成跟踪日志，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上市（挂牌）方案，对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分类培育服务，按月交辅导工作报告。

4. 开展县域融资模式。赴县（市、区）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党政干部、企业家培训，扩宽多层次资本市场思维，指导辖区县（市、区）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搭建新的平台，摸索直接融资创新融资模

式。

5. 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稳健经营，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桂林产业链发展。指导上市公司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行为。

6. 推动国有企业整合升级。指导桂林市辖区政府国有投融资企业整合资源、包装优质资产，通过收购上市企业壳资源，提升公司信用评级，提高公司竞争力，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

7. 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指导桂林市辖区企业通过打包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如 REITs 基金等进行融资。

8. 协助设立基金。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9. 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1）对企业筹备上市、直接融资等资本市场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帮助制定融资、企业发展方案。

（2）为政府部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提供专业意见及业务支持，在针对企业上市融资募投项目以及企业股改及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根据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要求研提适合桂林市的改革创新试点措施。

（3）为政府部门提供财务、基金、债券等方面咨询服务。

10. 完成自治区、桂林市布置的其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

### （三）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要求

1. 专家顾问团组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 家熟悉桂林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证券公司或股权投资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团，从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具备监管系统经验等领域中遴选业内专家报采购人审定后，正式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

2. 人员基本要求：

（1）券商团队专家（至少 2 人）：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2）股权投资专家（至少 2 人）：具有《证券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3）证监系统专家（至少 1 人）：至少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任职 3 年以上，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以及较丰富的监管经验。

（4）律师（1-2 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司法从业资格 A 证，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5）会计师（1-2 人）：会计、审计、税务、财政、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或中级会计（含）以上等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6）研究专员（1-2 人）：金融学、经济学、法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综合文稿、调研报告写作能力。

**注：**

1. 本项目允许成交供应商外聘专家组建专家顾问团队。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专家顾问团队成员总数应不少于 10 人，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少于 10 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四）团队工作考核**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年度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落实的佐证材料，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团队成员履职情况、团队工作是否符合桂林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团队工作是否达到年度工作预期等，考核完成后将专家团队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上报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 **（五）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1.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研究报告、创新案例、规划文书等书面材料。
2. 提交的各类研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格式要求。
3. 成果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提交时间之前（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由采购人另行规定）送达采购人。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面果文件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应确保成果文件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6.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果修改服务或执行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远程处理的，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做到 5×8 小时工作响应。

###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一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一年度服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一年度团队工作考核，成交供应商通过考核并提交第二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出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无息）。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同时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工作日内须做到 8 小时工作时间响应并提供处理解决方案。

(四)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

(五) 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六)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七) 违约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成交供应商被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的其他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权利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四、其他要求

#####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二）团队配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三）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团队配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团队配置分.....39分

##### (1) 基本分（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顾问团队人员总数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达10人，且满足专家团人员基本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即得基本分4分。

##### (2) 团队配置能力分（8分）

专家团队人员组成中，券商团队专家、股权投资专家、证监系统专家每增加1人且满足“人员基本要求”中的学历、证书及执业年限要求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8分。

##### (3) 项目人员从业经验分（27分）：

###### ①券商团队专家（4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IPO项目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②股权投资专家（4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每有 1 人得 1 分；所投资项目成功实现 A 股 IPO 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

③证监系统专家（5 分）

拟投入人员中，拥有 5 年以上证监系统任职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拥有 10 年以上证监会系统任职工作经验的，得 5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

④律师（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 IPO 项目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⑤会计师（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 IPO 项目审计或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⑥研究专员（2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直接参与过市级（含）以上经济类产业规划、发展规划、专项课题等调研及撰写工作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⑦专家团成员中，个人获得下列证书：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澳洲精算师、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并购交易师证书、证券业特许会计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获得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⑧专家团成员中 2019 年 1 月以来具有为政府部门担任经济顾问经验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具有类似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能够清晰反映出拟投入人员的姓名），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1) 整体实施计划分（6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齐全，阐述简单。

二档(3 分)：方案较详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 分)：方案详细，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强。

**(2) 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6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不齐全，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熟悉桂林市资本市场现状, 能够制定相关培训课程、路演方案等。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 **(3) 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分(6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完整不齐全, 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能够提出资源整合方案、运用创新融资工具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 **(4) 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分(6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 方案简单, 内容不完整不齐全, 阐述简单。

二档(3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方案详细, 针对服务事项列出有关实施计划、实施路径。能提出业务咨询和专业指导的相关方案, 成果文件编制有计划、管理有方法。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针对性、可行性强。

**注: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的, 相应不得分。**

#### **4. 履约能力分.....7分**

(1) 业绩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得 1 分。

(2) 信誉奖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主办过 IPO 成功案例, 或者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商业中介服务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团队配置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	1	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围绕桂林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强化对桂林市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分行业培训辅导、政策咨询、政策宣传、路演等服务，定期跟踪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上市公司 2 家以上、平均每年完成新增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3 家以上。

2. 重点跟踪前期摸排已确定的新三板培育企业和上市培育企业，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推动重点企业有序进入后备库、辅导备案、申报等进程。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完成新增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 10 家。

3. 对桂林市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等专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创新案例，并撰写研究报告 2 篇（每年至少 1 篇）和提炼创新案例 2 个（每年至少 1 个）。

4. 推进国有平台整合升级，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服务期内，协助推动新增 AA+级以上发债主体超过 1 家或提升现有 AA+级发债主体信用评级。扩大县域债券融资范围，服务期内，协助推动县域债券融资零突破。加强桂林市重点企业的绿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协助推动桂林市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市债券市场年均直接融资金额超 150 亿元。

5. 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结合桂林市产业布局，设立区域科创类、产业类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力争实现全市辖区内新增股权投资基金 3-5 支，新增基金规模超 10 亿元。

6. 强化资本市场要素集聚，协助引入或新设证券期货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引进区外其他优质资源、加强资本市场招商。

7. 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协助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协助完善债券发行、信用担保及履约保障体系，建立上市公司退市、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制度。

#### 8. 具体工作要求

①制定工作计划及发展规划。每年参与制定及协助实施桂林市年度资本市场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内容制定专家顾问团队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及专家顾问团队服务成果撰写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发展规划。

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对桂林市辖区企业情况进行调研，摸排瞪羚企业、高新企业目录。服务期内，每年深入企业调研 50 家/次，对服务成果进行跟踪分析，并于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汇报辅导培育企业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每年推荐不少于 10 家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桂林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每年推动不少于 3 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启动上市尽调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上市业务培训辅导，累计培训人次 100 人/年以上；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的路演活动，累计路演企业 20 家/年以上，强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意识，指导中小企业规范内部治理，动态更新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

③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每年对辖区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部企业进行走访，对桂林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 1/2 企业进行走访，帮助重点企业规划上市（挂牌）步伐，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并形成跟踪日志，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上市（挂牌）方案，对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分类培育服务，按月交辅导工作报告。

④开展县域融资模式。赴县（市、区）举办不少于 3 次的党政干部、企业家培训，扩宽多层次资本市场思维，指导辖区县（市、区）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搭建新的平台，摸索直接融资创新融资模式。

⑤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稳健经营，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桂林产业链发展。指导上市公司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有效性，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内幕交易等行为。

⑥推动国有企业整合升级。指导桂林市辖区政府国有投融资企业整合资源、包装优质资产，通过收购上市企业壳资源，提升公司信用评级，提高公司竞争力，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

⑦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指导桂林市辖区企业通过打包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如 REITs 基金等进行融资。

⑧协助设立基金。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基金，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⑨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a. 对企业筹备上市、直接融资等资本市场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帮助制定融资、企业发展方案。

b. 为政府部门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提供专业意见及业务支持，在针对企业上市融资募投项目以及企业股改及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提供可行性建议，根据直接融资改革创新要求研提适合桂林市的改革创新试点措施。

c. 为政府部门提供财务、基金、债券等方面咨询服务。

⑩完成自治区、桂林市布置的其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

#### 9. 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要求

①专家顾问团组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 家熟悉桂林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证券公司或股权投资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乙方。由乙方负责组建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团，从证监系统、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具备监管系统经验等领域中遴选业

内专家报甲方审定后，正式成立专家顾问团队开展工作。

②人员基本要求：

a. 券商团队专家（至少 2 人）：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b. 股权投资专家（至少 2 人）：具有《证券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c. 证监系统专家（至少 1 人）：至少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任职 3 年以上，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以及较丰富的监管经验。

d. 律师（1-2 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司法从业资格 A 证，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e. 会计师（1-2 人）：会计、审计、税务、财政、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或中级会计（含）以上等资格，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f. 研究专员（1-2 人）：金融学、经济学、法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行业分析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综合文稿、调研报告写作能力。

10. 团队工作考核

乙方须在每年度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落实的佐证材料，由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团队成员履职情况、团队工作是否符合桂林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团队工作是否达到年度工作预期等，考核完成后将专家团队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上报桂林市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11. 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①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各种研究报告、创新案例、规划文书等书面材料。

②提交的各类研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甲方的格式要求。

③成果文件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提交时间之前（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由甲方另行规定）送达甲方。

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文件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⑤应确保成果文件中的各项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⑥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_\_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提供成果修改服务或执行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分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不能远程处理的，\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做到 5×8 小时工作响应。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

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及年度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采购人组织第一年度团队工作考核后，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出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无息）。

#### **第八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将验收费用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工作日内须做到 8 小时工作时间响应并提供处理解决方案。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措施等信息。

6. 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7.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 **第九条 权力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第十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3-7日）仍未改正或出现年度累计3次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履行，否则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项目的实现，如乙方被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即按照合同金额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6. 双方的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通讯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退件，以拒收或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团队配置方案
-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团队配置方案（必须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其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说明		
▲二、服务内容	（一）主要内容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三）团队组建方式和人员构成	
	（四）团队工作考核	
	（五）各类成果文件要求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七）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		
（五）服务期限内，以桂林市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队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专业、勤勉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向所服务企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六）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员构成要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并与于响应文件		

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已组建的团队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工作经验、资历和能力等应比被更换成员更高。		
(七) 违约情形		
(八) 验收要求		
(九) 权利保证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成及架构；②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等（必须提供）。

附件：

### 团队配置方案（格式）

一、团队组成及架构

.....

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业经 验、年限	专家顾问团 队中主要工 作内容	备注
...	.....	.....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实施计划；②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③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④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等。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整体实施计划方案

.....

二、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及帮助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实施方案

.....

三、开展县域融资、多样化运用融资工具实施方案

.....

四、综合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管理方案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如有, 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采购文件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月1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9日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022年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启时间	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022年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2条款中的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更正日期：2022年1月2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2.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盛大厦

联系方式：0773-8100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采购文件  
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2-C3-000030-YZLZ

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月1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人员基本要求：（4）律师（1-2人）”	（4）律师（1-2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司法从业资格A证，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4）律师（1-2人）：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9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9日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022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	开启时间	2022年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022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2条款中的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更正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2.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盛大厦

联系方式：0773-8100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黄钊钊、蒋素红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